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5年度司促字第4533號

聲 請 人

即債權人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林淑真

相 對 人

即債務人 何美廷

洪志偉

一、債務人何美廷應向債權人清償新臺幣3,698,871元，及自民國115年3月9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2.59計算之利息，暨自民國115年4月9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其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10，逾期超過6個月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20計算之違約金，其應計付之違約金每次連續收取期數最高以9個月計算為限，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500元。若債權人對債務人何美廷之財產強制執行無效果時，由債務人洪志偉向債權人為給付。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2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務人何美廷應向債權人清償新臺幣4,989,506元，及自民國115年2月9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2.59計算之利息，暨自民國115年3月9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其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10，逾期超過6個月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20計算之違約金，其應計付之違約金每次連續收取期數最高以9個月計算為限。若債權人對債務人何美廷之財產強制執行無效果時，由債務人洪志偉向債權人為給付。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2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三、債務人何美廷應向債權人清償新臺幣2,590,886元，及自民

01 國115年3月9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.19計算
02 之利息，暨自民國115年4月9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其逾期在6個
03 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10，逾期超過6個月者，按上
04 開利率百分之20計算之違約金，其應計付之違約金每次連續
05 收取期數最高以9個月計算為限。若債權人對債務人何美廷
06 之財產強制執行無效果時，由債務人洪志偉向債權人為給
07 付。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2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
08 異議。

09 四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如附件所載。

10 五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
11 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12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15 日
13 民事庭 司法事務官 葉煒均